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2號

原告 陳新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隆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